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倪受彬）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挥独立性优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倪受彬，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曾任职于安徽铜陵学院图书馆、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第一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院长。2020年4月至今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1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

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重大事项，及时向投资者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上述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和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查阅了和信事务所的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后，认可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和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咨询与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准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工作中，持续强化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战略发展、规范运作与风险防控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倪受彬

2026年4月20日